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李國源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903號確認股東身分不存在事件被告精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903號確認股東身分不存在事件被告精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於民國112年9月11日裁定選任為112年度訴字第2903號確認股東身分不存在事件被告精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精緻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該案已為第一審判決，爰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等語。

二、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至2項亦有明文。另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萬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本院於112年9月11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46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告精緻公司於112年度訴字第2903號（原112年度

01 補字第1722號) 確認股東身分不存在事件之特別代理人，有
02 該裁定在卷可考，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
03 實。茲審酌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903號確認股東身分不存在
04 事件之訴訟程序繁簡程度，並考量聲請人擔任被告精緻公司
05 特別代理人之期間到庭3次、出具3份書狀、到院閱卷3次等
06 情，酌定聲請人之律師酬金為3萬元。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2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蔡秋明